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公允、客观地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关于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司支持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

卜功桃

2022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

王建优

2022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

温其东

2022年3月10日